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與中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和其他交易文件(定義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2.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3.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存款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執行董事張楠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博士及陳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恒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